

西安市第八医院零星改造工程队 施 工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 方：陕西顺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施 工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方：陕西顺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等，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最高执行总价（小写）
1	零星改造工程队	1 项	270000 元
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二) 施工要求

1. 工程送审价格依照：工程报价*（1-8%），最终以审计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2. 抢修应急类项目，乙方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始抢修及时采取办法处理完毕，并在 8 小时内修复。
3. 小型修缮工程项目（预算<1 万元），应在 3 天内提交修缮方案（含具体做法，必要项目提供施工图）和编制的工程预算。较大修缮工程项目（1 万元≤预算<10 万元），应在 5 天内提交修缮方案（含具体做法、设计图、施工图）和编制的工程预算。获得批准后才能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
4. 协助配合甲方做好修缮工程的解决办法、施工方案、设计图、施工图、工程造价等工作，不计费用。
5.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做好施工前、施工过程和施工后的照片记录，按要求做好验收、工程量签证，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时编制并提交工程结算。
6. 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工程范围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使用的装饰材料需达到国家绿色环保标准，竣工验收时提供施工材料的相关佐证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8. 乙方应安排一名项目经理全程负责与甲方对接并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甲方要求更换的，应及时更换。

（三）工程内容

院内零星修缮。（以实际产生为准，据实结算）

二、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本项目合同最终结算金额达到最高执行总价，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条件先满足合同终止。

三、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一）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二）给排水管道、装修工程，为 2 年。

（三）照明灯具、门窗锁具、小五金等低值易耗品保修期为 1 年。

四、施工条件

（一）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预算<1 万元修缮项目，自获批准之日起，7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施工并交付甲方使用；1 万元≤预算<10 万元的修缮项目，自获批准之日起，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施工并交付甲方使用。

五、合同价款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含税总价）：（小写）270000 元整，（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二）合同价格包括：施工费及其他费用（设计费、施工图、预算费、运杂费、安装费、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文明施工费、税费、材料费等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种施工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内，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三）各类手续办理：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乙方负责办理，此项工作时间包含在交付期内。

（四）计价依据（以下文件如有政策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

1. 《全统修缮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

2. 《全统修缮定额安装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

3.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4. 《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5. 《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

6. 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7. 材料价格主要依据《陕西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 2026 年当期价格并结合现行市场价;

8. 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 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9.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 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其他规费按现行《计价规则》及配套计价文件计取;

10. 劳保费用: 执行陕建发〔2021〕61号文《陕西省关于加强建筑行业养老保险费用缴纳和养老保险费用计价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11. 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六、款项结算:

(一) 付款条件及结算:

1. 工程送审价格依照: 工程报价*(1-8%), 最终以审计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2. 送审要求: 单次施工完成后, 乙方持合格的自检报告提交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按照《西安市第八医院基建及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办法》中规定的相关资料送审, 送审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陕西顺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二环支行

账 号: 613011520000006577

(三) 结算要求: 乙方持施工合同、零星项目的验收单、工程审核报告、等额合规发票等, 与甲方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结清送审项目

款项。

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单个项目经竣工决算审计后，核减率大于 10%，则该项目的造价审计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乙方承担的审计费后再付款。

(四) 凡需要列入固定资产的，须开具货物类发票（税务系统清单式发票），否则无法付款，造成的法律与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注：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及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及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构筑物、设备、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也视为固定资产）。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施工现场提供水、电保障，并设置现场管理人员。

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支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进场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组织施工。

2. 乙方必须设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施工，其中乙方施工人员（电工、水工、电气焊工）必须持证上岗。

3. 乙方必须对施工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灭火器具是进入施工现场的必备条件。施工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他施工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4. 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施工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5. 乙方负责办理解决相关工程开工前后的各项必备手续，同时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6. 乙方施工人员要安全施工，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施工场地；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7. 乙方施工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施工，不得在施工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要严防破坏，同时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挡，围挡要和甲方大环境匹配，美观、大方、标识清晰、安全警示标语明显，防护措施到位。

8.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施工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施工材料、沙土、水泥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建筑垃圾应 24 小时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0. 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交付期不顺延（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发现一次，如未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11. 乙方负责员工的工资和五险一金，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甲方对上述争议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上述争议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三）货物、材料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工程完工后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乙方若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停工期间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累计停工超过约定工期 15 个日历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放置的陈设、工程成品及甲方供应的材料，如造成损失，乙方照价赔偿。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特殊要求：

(一) 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施工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工程开展绝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二) 无论工程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施工，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施工力量正常施工，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三)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十一、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或处理不当产生的问题乙方应进行免费维修。

2. 工程中使用的货物，出现同一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新产品。

3. 乙方不能解决的故障，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4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二) 款项结清前，乙方应对所提供工程进行全面检测，全面保养维护。

（三）培训

提供免费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并预期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培训具体内容可以根据甲方情况熟悉、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

十二、验收

（一）自验收之日算起，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返修期间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施工所需物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须进行分项验收，乙方留存相关照片及资料。

（四）按照甲方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安装、调试、检测，平稳运行，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五）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六）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决算书及工程审计资料报送审计；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施工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施工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三）款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项目竣工资料、图纸、检验测试报告（包含纸质及电子扫描件）；
5. 其他资料。

以上文件互为补充，内容冲突的以最新文件为准，仍不能确定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十三、违约责任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施工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或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 10 天或合同履行期内逾期情形累计出现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五) 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若因此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顺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2号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十字东北

角金辉天鹅湾1#楼1单元1层

102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029-85331202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二环支

行

帐 号: 613011520000006577

联系电话: 13891902506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9日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9日